

国际条约集

(1950-1952)

世界知識出版社

国际条约集

(1950—1952)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年・北京

国际条约集

(1950--1952)

編輯、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干面胡同 2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

定 价 每 本 三 元 一 角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3\frac{1}{2}$ · 插頁 4 · 字数 621,000

1959 年 9 月第 1 版 195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号 3003 · 470

国际条约集編例

一、“国际条约集”的对象是各机关、团体、学校、图书馆、外事工作人员、国际问题研究人员、国际关系史和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人员和学生，以及其他关心国际政治问题的一般读者。

二、“国际条约集”的内容主要是国际间的重要政治条约、军事条约和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经济条约，以及在国际法上意义较大的条约。在选题方面尽量多选社会主义国家和亚非国家的条约，以及有关远东问题的条约。至于中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因为已有旧中国的条约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不再选入。但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国际条约集”是在国际问题方面的一部资料性的书籍，其中也收集了一些帝国主义国家签订的侵略性、奴役性的条约。我们所以选入这些条约，只是为了供读者研究有关问题时的参考。

三、“国际条约集”的编译计划，是将1815年维也纳会议以来的国际条约分别编为若干集，在编译的次序上是由今及古，先编出1945—1947年，1948—1949年，1950—1952年，1953—1955年的四集，接着再编1944年以前的各集。准备根据多、快、好、省的原则，在最短期间内编完这几集以后，再继续编1956年以后的条约。

四、在编译方面：

(1)所收编的各个条约按照缔约时间的先后次序排列，另外准备在1945年到1955年的四集出齐后再按照条约内容的性质和缔约国别编排两个索引。

(2)对有些条约的生效，修改和废止等情况以及某些重要条款的变化，以编者注的形式作一些说明，以供读者参攷。

(3)所收集的文件大部分是我們根据原文譯出的，有的是已有中譯文的，但也都經我們根据原文重新校訂，有的譯文因与原文出入太大，即予重譯。由于文件的来源很多，在每一文件的后面都注明原文的根据。

(4)条約本文的名称都根据原文譯出全名，但在目录中，为了便于查攷，一般都用簡称，因此有时目录中的条約名称和条約本文的名称在文字上不一定完全相同。

(5)有些条約由于內容基本上相同，为了节省篇幅，仅附列一表，例如 1946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核准了八个托管协定，本集仅編入联合国关于西薩摩亚領土托管协定，其余即附列一表于后，不再編入。

(6)有些条約附件很多，为了节省篇幅，本集仅选入重要的附件，其余均刪去，但仍尽可能注明附件名称；条約中締約代表姓名因为有时仍有参考价值，也尽可能照原文譯出，但也有些条約因締約代表人名过多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出；姓名尽可能采用新华社較近时期的譯法，少数是按习惯或按原文发音譯出的。地理名称沿用一般习惯譯名，有些地名没有习惯譯名，就按发音另譯，有习惯譯名的都不再附加原文，但有时没有习惯譯名的地名仍附加原文，以便查考。

五、我們編譯“国际条約集”还是初次尝试，缺点一定很多，欢迎讀者多提意見，以便改进。

本集收集了1950—1952年的国际条约七十五个，其中有关苏联的边界条约四个，有关日本问题的条约五个，有关德国问题的条约五个，有关美国和英、法、菲等国签订的双边防御协定八个，欧洲支付同盟、欧洲煤钢联营等国际组织的文件六个，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等一般性多边文件四个，此外，还收集了在其它方面有参考价值的一些双边条约、换文和宣言等。美国 and 南朝鲜签订的两个条约和美、柬、法、老挝、南越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协定作为附录编入本集。

目 录

美英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1
(1950年1月27日)	
美法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8
(1950年1月27日)	
伊朗和巴基斯坦友好条约.....	14
(1950年2月18日)	
苏匈国界制度条约.....	16
(1950年2月24日)	
苏匈关于边界争端事件处理办法的专约.....	31
(1950年2月24日)	
伊拉克和巴基斯坦友好条约.....	40
(1950年2月26日)	
法国和薩尔間的一般性专约.....	41
(1950年3月3日)	
伊朗和印度友好条约.....	45
(1950年3月15日)	
阿拉伯联盟国家間联合防御和經濟合作条约.....	47
(1950年4月13日)	
美英法三国外长对德国問題联合宣言.....	51
(1950年5月14日)	
美国和伊朗关于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的換文.....	53
(1950年5月23日)	
英法美三国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地区安全的宣言.....	55
(1950年5月25日)	
附一：以色列总理在議会上的声明.....	56
(1950年5月31日)	
附二：阿拉伯联盟理事会声明	58
(1950年6月21日)	

苏匈关于在苏匈边界提薩河流域地区为預防水灾和調整 水情采取措施的专約.....	60
(1950年6月9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关于划定固定的和現有的德波 国界的协定.....	64
(1950年7月6日)	
英美关于在巴哈馬群島建立导弹远程发射場的协定.....	65
(1950年7月21日)	
东南亚技术合作委员会宪章.....	79
(1950年9月)	
美国和緬甸經濟合作协定.....	83
(1950年9月13日)	
美英法三国外长會議关于西德重新軍事化問題的公报.....	88
(1950年9月19日)	
关于建立欧洲支付同盟的协定.....	92
(1950年9月19日)	
泰国和美国关于軍事援助协定.....	119
(1950年10月17日)	
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八国外长布拉格會議对美英 法三国紐約會議关于西德重新軍事化決定的宣言.....	122
(1950年10月22日)	
附：苏联政府致美英法三国政府的照会	128
英国和尼泊尔和平友好条約.....	129
(1950年10月30日)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約.....	132
(1950年11月4日)	
附：世界人权宣言	148
美南关于共同防御援助的換文.....	153
(1950年11月20—21日)	
联合国关于意大利管理索馬里兰領土的托管协定.....	155
(1950年12月2日)	
印度和法国关于讓与成德納哥自由市領土的条約.....	166
(1951年2月2日)	
波苏交換部分領土条約.....	170
(1951年2月15日)	

关于修改西德占领法規的条文和文件·····	174
(1951年3月5日)	
美国和哥伦比亚关于技术合作的换文·····	180
(1951年3月5—9日)	
缅甸和印度尼西亚友好条约·····	184
(1951年3月31日)	
美英法管制西德工业协定·····	185
(1951年4月3日)	
美国和南斯拉夫締結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的换文·····	188
(1951年4月17日)	
关于建立欧洲煤鋼联营的条约·····	193
(1951年4月18日)	
关于联营特权和豁免的議定書·····	237
关于法院規約的議定書·····	241
关于同欧洲理事会关系的議定書·····	251
西德政府和法国政府关于薩尔的换文·····	252
关于过渡条款的专約·····	253
沙特阿拉伯和美国关于达兰空軍基地的换文·····	273
(1951年6月18日)	
美国和沙特阿拉伯关于共同防御援助的换文·····	280
(1951年6月18日)	
北大西洋公約締約国关于其軍隊地位的协定·····	288
(1951年6月19日)	
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友好条约·····	298
(1951年6月21日)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約·····	300
(1951年7月28日)	
巴基斯坦和埃及友好条约·····	315
(1951年8月28日)	
美国和古巴关于美国向古巴派遣陆軍代表团的协定·····	317
(1951年8月28日)	
美英法关于援助南斯拉夫的公报·····	323
(1951年8月28日)	

美菲共同防御条約.....	324
(1951年8月30日)	
美澳新安全条約.....	326
(1951年9月1日)	
苏法关于相互的貿易关系和苏駐法商务代表处地位的协定.....	329
(1951年9月3日)	
旧金山对日和約.....	333
(1951年9月8日)	
日本政府的两个声明	350
美国国务卿和日本外务相的換文	35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所发表的关于对日和約的六个文件	354
美日安全条約.....	393
(1951年9月8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关于日美修改 “安全条約”的声明	395
(1958年11月19日)	
关于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国家代表、国际工作人員地位的协定...	397
(1951年9月12日)	
中美洲国家組織宪章.....	406
(1951年10月14日)	
希腊和土耳其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的議定書.....	410
(1951年10月17日)	
海牙国际私法會議規約(修訂本).....	412
(1951年10月9—31日)	
南斯拉夫和美国軍事援助协定.....	415
(1951年11月14日)	
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友好条約.....	418
(1951年11月25日)	
美国和多米尼加关于扩大試驗导弹远程发射場的协定.....	420
(1951年11月26日)	
北欧理事会規章.....	430
(1951年12月5日)	
苏波关于修改苏波边界制度条約和1948年7月8日在 莫斯科簽訂的关于边境爭端和事件处理办法專約的議定書...	432
(1951年12月8日)	

美意关于解除意大利根据对意和約对合众国的 某些义务的換文.....	487
(1951年12月8—21日)	
附一：美英法关于修改对意和約的声明	489
(1951年9月26日)	
附二：苏联对美英法建議修改对意和約的照会的答复	440
(1951年10月11日)	
美国和柬埔寨締結共同安全協定的換文.....	442
(1951年12月18—28日)	
南斯拉夫和美国經濟合作協定.....	445
(1952年1月8日)	
美日行政協定.....	451
(1952年2月28日)	
加拿大和美国修改1941年3月27日英美間关于紐芬兰 基地租借協定的換文.....	469
(1952年2月13日—3月19日)	
美加日关于北太平洋公海漁业的国际專約.....	473
(1952年5月9日)	
意英美关于的里雅斯特自由市甲地区行政管理諒解的备忘录...	481
(1952年5月9日)	
波恩專約.....	483
(1952年5月26日)	
一 关于三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間关系的專約	485
二 关于外国軍隊及其人員在西德境內权利和义务的專約 ...	500
三 財政專約	545
四 关于解决由于战争和占領而发生的問題的專約	562
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約.....	632
(1952年5月27日)	
美英法三国关于締結波恩專約、建立欧洲防务集团条約和 建立欧洲煤鋼联营条約的宣言.....	678
(1952年5月27日)	

印度与日本和平条约.....	680
(1952年6月9日)	
关于解决对日和約第十五条甲款下所发生的爭端的协定.....	684
(1952年6月12日)	
联合国与日本間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协定.....	687
(1952年7月25日)	
比法卢荷英美关于終止魯尔国际管制机构职权和終止 建立魯尔国际管制机构协定的协定.....	690
(1952年7月25日)	
根据北大西洋公約所建立的国际軍事司令部的地位的議定書...	693
(1952年8月28日)	
英法为修改1945年8月31日英法关于恢复丹吉尔国 际管理协定的議定書.....	700
(1952年11月10日)	
比法意荷蘭西瑞典英美关于改組丹吉尔地区国际审判 机关的专約.....	704
(1952年11月10日)	
妇女政治权利公約.....	720
(1952年12月20日)	
苏罗关于預防普魯特河发生水灾和調整河流情况的措 施的专約.....	723
(1952年12月25日)	
美英法三国关于解除对西德工业限制的补充协定.....	726
(1952年12月31日)	

附 录

美韓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728
(1950年1月26日)	
美韓关于設置軍事顧問团的协定.....	731
(1950年1月26日)	
美国、柬埔寨、法国、老撾和南越关于印度支那共同防御 援助协定.....	734
(1950年12月23日)	

美利坚合众国与大不列颠和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1950年1月27日訂于华盛顿,同日生效)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作为1949年4月4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北大西洋公约的締約国;

考虑到它們根据北大西洋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单独地和共同地同其它国家一起相互保证,通过不断的和有效的自助和互助来維持和发展它們个别的和集体的抵抗武装进攻的能力;

願意通过增强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則的國家的能力之措施,来有效地参加有关支持那些宗旨和原則的个别的和集体的自卫的安排,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

重申它們决心对于依宪章的规定向联合国提供武装部队的努力予以充分的合作,并在对防止违反的充分保证下,对普遍調整和裁减軍备达成协议;

認識到各国自由人民对他們自身反抗侵略的能力所增长的信心,将促进經濟的恢复;

考虑到联合王国向北大西洋公约其它締約国提供軍事援助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制定1949年共同防御援助法案是对这些原則所維持,該法案规定对于和美国一起参加集体安全安排的国家提供軍事援助;

願意規定由締約一方政府根据本协定向另一方提供軍事援助的条件議定下列条款:

第一条

一、依照經濟恢复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是主要的并且必須給予明

确的优先权这一原则，并根据北大西洋公约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缔约各方政府将依照双方随时达成的具体协议向另一方提供该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政府所能同意的设备、物资、服务或其它军事援助。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在北大西洋公约第三条下的义务时，将向北大西洋公约的其它缔约国提供或继续提供它可能同意的设备、物资、服务或其它军事援助。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本协定所提供的援助，将依照 1949 年共同防御援助法案，以及修改和补充该法案的法案和在該法案下的拨款法案的规定，并服从这些法案的一切条款、条件和终止条款。

二、上述援助应该这样设计，以期促进北大西洋地区的整体防御，并便利北大西洋公约第九条所规定的并经缔约各方同意的防御计划的发展，或符合这些计划。

第二条

一、缔约各方政府承诺有效地使用根据本协定第一条所获得的援助。

(甲)用以促进北大西洋地区的整体防御，并便利北大西洋公约第九条所规定的防御计划的发展；并

(乙)依照北大西洋公约理事会和防御委员会建议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制定的并经缔约双方同意的防御计划。

二、缔约任何一方政府，未经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不得将另一方政府提供给它的援助用于非原来提供该项援助的目的。

第三条

为了缔约双方政府的共同安全利益，缔约各方约定，没有得到提供设备、物资或服务的缔约一方政府的事先同意，不得将在无偿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设备、物资或服务的所有权或占有权转让给不是本国政府官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人，或转让给其它任何国家。

第四条

1948 年 7 月 6 日在伦敦签订的《经济合作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应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五條

一、締約各方政府將採取締約雙方政府在每種情況下所同意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洩露或危及締約另一方政府根據本協定所提供的機密的軍事物資、服務或情報。

二、締約各方政府將採取合於安全的適當措施，使公眾了解本協定的執行情況。

第六條

對於根據本協定所提供的，或根據締約雙方政府在實施北大西洋公約所包括的自助和互助的保證中為生產的利益所協議承擔提供的設備、物資或服務有關的方法、程序或技術情報，在其使用時所引起的涉及專利或專利應用、商標或版權的發明的使用或侵害所提出的要求，或其它類似要求的責任，締約雙方政府將協商適當的安排。

第七條

一、在必要的撥款規定的限制下，聯合王國政府將向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提供英鎊，以便美國政府用於與該政府根據本協定向聯合王國政府提供援助有關的在聯合王國內的行政開支。

二、締約雙方政府將即時開始討論，以便決定這些英鎊的數量並協議提供這些英鎊的辦法。

第八條

一、除另有協議外，聯合王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有的，而根據本協定或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和北大西洋公約其它締約國之間的類似協定輸入到聯合王國的援助物品，免徵進口關稅和其它捐稅以及出口稅。

二、依這樣免稅進口的物品在進口的國家內不可用出售或贈送的方式加以處理，除非是給北大西洋公約的締約一方政府，或根據進口國家的政府所同意的條件。

第九條

一、締約各方政府同意接納根據本協定在其領土內履行締約另一方政府責任的該政府的人員，並將給予便利，以便他們觀察根據本

协定所提供的援助的进度。

二、在这些人員同他們被派駐的国家的政府的关系上,他們将作为大使館的一部分,在他們所服务的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的指导和管理下进行活动。

三、在接到美利坚合众国駐联合王国大使的适当通知后,联合王国政府将把这些人員当作美利坚合众国駐联合王国大使館的一部分,以便享受給予該使館同級人員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条

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任何援助應該符合締約双方在联合国宪章和北大西洋公約第三条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一、根据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締約双方政府将就有关实施本协定或依照本协定执行的行动和安排的任何事項进行协商。

二、根据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本协定的条款随时應該加以复查。在适当的場合,這項复查应考虑到締約一方政府簽訂的有关执行北大西洋公約第九条規定的协定。

三、本协定可以随时通过締約双方政府間的協議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一、在联合王国政府将接受本协定的通知送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后,本协定应即生效。

二、締約任何一方收到对方的通知表示願意終止本协定后一年,本协定將終止生效。

三、本协定的各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双方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資証明。

1950年1月27日訂于華盛頓,共两份。

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代表

迪安·艾奇遜

大不列顛和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奧立佛·弗兰克斯

附件一

在談判过程中，締約双方政府的代表声明了他們的諒解：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应有自由在任何时候暫停或終止提供共同防禦援助協定第一条規定的援助。

附件二

在根据美国 1949 年共同防禦援助法案討論共同防禦援助協定的过程中，美利堅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政府代表达成了下列諒解：

一、为了第二条的目的，可代替的物資及設備中在实际上可以代替的次要項目，應該当作这样物資处理。因此在这种可代替的物資或設備的情况下，如果締約各方把提供給它的特殊項目或相等数量的类似而可以代替的項目，用于第二条的目的，則該条的要求，可以滿足。

二、同样，对于締約任何一方利用依本協定而提供的援助来制造成品，如果接受援助的政府把这种成品或是相等数量的类似而可以代替的成品用于第二条的目的，則該条的要求可以滿足。

三、另外，在上述一、二两款的精神下，締約任何一方不能仅仅因为本国制造的設備的主要項目中可能包含有締約另一方根据本協定提供援助的一种較小而不重要的項目作为可以确定的組成部分，就根据第三条的規定拒絕加以轉移。締約双方政府对于本款所述的轉移的方式給予同意的实际程序，将即時討論詳細的办法。

四、然而締約各方将作出一切实际可行的努力，将援助的項目用于另一方提供这些項目的目的。

附件三

双方諒解：为了加强两国的共同防禦，在經濟合作協定終止后，联合王国政府根据共同防禦援助協定第四条所承担的义务，将繼續适用于大不列顛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于經濟合作協定根据該協